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观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华电新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决策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杨金观，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系副院长、系党总支书记、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等职务；2002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同时兼任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

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确认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13	13	0	0	0	否
股东会	4	4	0	0	0	否

历次会议召开之前，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深入了解议案背景、具体内容及潜在风险；会上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独立发表意见；会后密切关注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确认公司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相关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报告等。本人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规、结果公平合理。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经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 2025 年经营业绩责任目标、薪酬兑现情况等。

本人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事项符合规范要求。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进行专项研讨，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参考，确保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多频次沟通，针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审计重点及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其工作有效性进行有效监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在决策过程中予以高度重视。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主要工作包括：参加董事会、专委会、独董专门会议；区域公司调研考察；参加交易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听取管理层汇报；阅研财务数据及重大合同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 9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每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均表决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及管理层回应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专业探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错报、遗漏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

现的问题整改进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总体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年报及内控审计的合同义务，未发现审计机构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公司的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 2025 年经营业绩责任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等。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管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十) 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健全，风险可控，本人对此无异议。

四、履职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

（一）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保持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的资源获取、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情况，针对公司发展遇到的问题，结合自身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关注审计程序和重要潜在风险点等，为公司决策提供指导和参考。

（二）与内部审计及外部机构的沟通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加强对公司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在审计计划制定、实施及出具报告等阶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杜绝财务造假、突击业绩等行为。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工作，通过旁听股东会时与中小股东现场交流、参加投资者交流会、查阅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等形式，充分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推动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股东服务意识和效果。

五、履职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公司在e互动平台及反向路演方面上与投资者互动较少，针对上述问题，本人已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建议公司在保持现有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在上交所e互动平台上利用更多时间回复投资者关切较多的典型问题，为广大投资者答疑解惑，进一步增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理解和认可。同时，积极创造反向路演机会，组织机构投资者、券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亲赴具有代表性意义或当期取得重大进展的项目现场，与一线运营管理团队深入交流，了解当地绿电市场整体情况和项目开发建设的业绩和面临的挑战，从而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个体基本面有更为全面细致的认识，提升企业的透明度和亲和力。

目前，公司已着意提升e互动回复频次，同时着手制定具体反向路演方案，争取早日付诸实施。本人将持续关注问题整改情况，督促公司完善治理水平。

六、后续履职计划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有效防范合规经营风险；

2. 更加主动和深入地参与公司治理，借助公司董事会工作月度简报深入了解最新监管要求、行业政策动向、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3. 持续强化自身学习，积极参与合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和水平；


4. 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和有效运行，全面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 创造更多机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倾听其具体诉求，关注其合理关切，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坚信，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公司管理层的配合下，本人能够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2026年4月20日